2020年12月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申请毕业证须知

来源：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日期：2020/10/26

**一、申请时间**

      2020年12月我省自考毕业证实行网上办理，办理工作分两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考生网上申请时间：11月23日～11月29日；

      2．信息确认时间：11月24日～11月30日；

      3. 毕业证网上审核时间：12月1日～12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毕业：

      1．已在“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上完成注册，并在考籍所在地办理注册现场确认手续；

      2．申请毕业的准考证下所有合格课程及学分符合申请毕业专业的考试计划；

      3．外省转入考生须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于4门的合格成绩（户口迁移者、军人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变动、被普通高等或中等学校录取者除外）；

      4．如存在考试违规记录的，已达到推迟毕业年限，并且已重新取得违规课程的合格成绩；

      5．申请自学考试本科层次（含专升本、专本连读）专业毕业的须完成前置学历验证。

**三、申请毕业所需材料**

      1．《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

      2．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份证有效期限的截止时间应为2020年12月30日以后）及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两面）。身份证原件由考籍所在地自考办审核完后退还考生。

  **四、网上申报步骤**

      1．考生登录“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http://219.140.60.48:8096/portal-web/>）（建议使用360或者谷歌浏览器）；

      2．在“考籍管理”页面中，点击页面左侧的“毕业申请”，选择申请毕业专业后，进行基本信息核实。如果考生看不到“考籍管理”页面，说明考生登录的账号对应的注册信息没有完成在籍注册流程，请在申请毕业前完成注册及现场确认等相关操作；

      3．在毕业申请中核实基本信息，如果基本信息有误，请在“基本信息维护”中自行修改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专业、层次需要修改的，请考生联系考籍所在地自考办，咨询信息变更事宜；

      4．基本信息核实无误后，查看申请毕业专业下所有课程成绩，红色显示的是不合格课程成绩；

      5．点击“毕业条件判定”按钮，等待系统自动判定是否符合申请毕业条件。如果符合申请毕业条件，请提交毕业申请并打印《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如果不符合申请毕业条件，系统会提示“不合格”，考生根据系统提示进入课程顶替中看是否有课程可以顶替，对符合顶替规则的课程，考生自行进行顶替操作后再次进行毕业申请；

      6．毕业申请提交后，考生按照系统提示的时间，持有关材料到考籍所在地自考办办理信息确认手续，信息确认由考生本人办理，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正反两面复印件、《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到考籍所在地自考办现场确认申报信息。若考生确实不能到现场进行信息确认，需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由考生本人签名的《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现场确认委托书》（附件2）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现场确认信息后，考生或被委托人在《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上签字确认，被委托人签写被委托人姓名；

      8．毕业申请审核状态请考生及时登录考生服务平台查询。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根据教试中心函[2017]133号文件的要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右上部分打印本人彩色照片，即考生首次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现场采集并打印在本人准考证上的电子照片。

      2．考生本人或委托人在《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即视作考生对本人所有的网上申请信息（包括电子照片）确认无误，若因考生本人或者委托人核实的信息错误而造成毕业证未能申办成功或者学信网电子注册信息有误，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申请自学考试本科层次（含专升本、专本连读）专业毕业证须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考生须自行在考生服务平台上完成前置学历验证。因前置学历问题导致不能毕业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在网上申请过程中，可根据毕业证办理流程向考籍所在地自考办、助学机构、主考院校咨询。

      5．各考籍所在地自考办、助学机构、主考院校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生来现场办理手续时，务必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疏导分流、通风消毒等工作。